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意见

根据工作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拟支付审计费用 11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经核实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诚信情况良好，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：鲁桂华、徐猛、康涛

2023 年 3 月 24 日